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

2012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机关印章)

二〇一三年二月

2012 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要求，由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编制的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咨询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表。我局网站 <http://www.gzlyyl.gov.cn> 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以电子邮件方式与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联系，邮件地址：xxgk@gzlyyl.gov.cn。

一 概 述

2012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以促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为重点，以公开、公正、

便民和廉政、勤政为目的，紧密结合林业园林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制作和发布工作，严格重大决策程序，深化政民互动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托“数字绿化”和电子政务建设，优化审批办事条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实效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 2012 年重点工作范畴，组成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下设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监督评议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组织实施和监督评议及检查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多次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回顾总结 2011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研究部署 2012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明确责任，务求实效。全局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人员专门抓，各处室（单位）密切合作的政务公开良好工作格局。

二、规范信息制作及发布，方便获取信息

坚持“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点面结合、务求实效”的工作方针，认真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府办公厅《关于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重新梳理修订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并建立与市府网站平台联动机制，实现市府网站与局网站两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实时同步，确保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安全。建立健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政

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试行）》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和文书格式。依托局办公自动化系统，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依照我局保密审查制度及《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严格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开辟网上申请、当面申请和信函申请等多种渠道，依托“数字绿化”行政审批子系统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工作。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知情权

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具体要求，我局迅速行动，组织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梳理细化工作任务，逐项明确责任处室，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把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作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重点，依托局政务门户网站设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专栏，成立招投标信息公开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府招投标信息的发布和审核工作，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为，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效提高林业和园林财政支出、项目招投标等工作的透明度。

四、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广泛接受监督

按照省市有关网上信访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通过官方政务微博、文明网、纠风网、市政府网站百姓热线、局政务网站局长信箱、书记对话、网上调查、在线咨询等渠道，大力推行网络问政，广开言路倾听网民诉求，促进政民互动。建立健全我局官方政务微博工作制度和

方案，组建政务微博发布工作团队，开通官方政务微博平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回应网民关切。继续完善《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网上邮件处理办法》，明确工作职责，规范网上信访工作程序，配备专职人员，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对网民的合理诉求及时进行回应、解释和答复，真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进一步将网上信访工作纳入到依法、规范、有序的轨道上来。

五、深入推进决策公开，扩大公众参与

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有关要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优化决策工作流程，利用市府和局本部两级政务网站平台深化民意征集机制，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按照市政府关于重新梳理行政执法职权及其依据的工作要求，对大部制改革后局本部及下属有关单位“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依据”等方面内容进行三梳理，进一步明确执法职能机构及执法岗位职责。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意见，先后制定《广州市林业和园林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办法》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暂行规定》及其实施标准并及时对外公布，为我市林业园林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提供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规范林业园林行业行政执法和审批行为。

六、优化审批办事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过程中，我局以方便群众、服务群众，提高办事效率为目的，不断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利益；实行“一个窗口”、“一次告知”等便民、高效的

行政许可措施，建立许可公示制度，在网站上公布审批事项、依据、条件、材料和办事程序、时限、结果等内容。以“改革不影响为民服务、高效优质办理案件”的服务要求，通过调整窗口人员、增加新生力量、发挥骨干作用，全面培训、综合收案、建章立制、严格管理等一系列措施，结合行政机关效能监察工作切实加强行风建设，努力打造优质、高效、廉洁、便民的政务服务窗口。2012 年全年群众评价满意率 100%，均为“很满意”评价。

与此同时，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子政务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整体推进。按照“百项政府服务网上办理工程”的部署要求，积极推行网上审批，全面实现 12 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全流程网办，提供网上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网上受理、表格下载、过程查询、网上咨询、结果公示等服务。推进政务网站改版升级，梳理优化栏目设置，开发实现网上场景式服务，新建生态旅游、广州绿道网建设、林业园林 GIS 信息查询等特色栏目和功能，依托网站建成林业和园林局专业人才库管理系统、广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信息系统等信息平台，努力构建面向市民的阳光政务网站服务平台。

二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本局 2012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信息数 101 条，占总体的 84.2%。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组织机构类的信息 1 条，占总体比例的

0.8%；部门文件类信息 15 条，占总体比例的 12.5%；行政执法类信息 13 条，占总体比例的 10.8%；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占总体比例的 3.3%；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类信息 1 条，占总体比例的 0.8%；其它类信息 86 条，占总体比例的 71.7%。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包括市政府及局网站、官方政务微博、报纸、政府新闻发布会以及广播、电视等公共媒体，在市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和园林局服务窗口设立资料索取点等。其中最常用和最受欢迎的形式是结合局网站实行的电子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局 2012 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通过我局网站 <http://www.gzlyyl.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提交的网上申请有 0 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有 0 件，通过公开受理窗口当面提交的申请有 0 件。

四 咨询情况

本局 2011 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 14159 次，其中咨询电话接听 12148 人次，当面咨询接待 1771 人次，网上咨询 240 人次。本局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 10341 次，其中按点击率排序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依次是：**其他、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

五 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本局 2012 年度没有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此外，本单位没有收到各类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

六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七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自国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发布施行以来，我局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了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机制。但是，在通过官方政务微博发布信息等方面尚处于起步阶段。下一步，我们将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媒体应对能力、细化重大决策程序等方面下功夫，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扩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动林业园林事业再上新台阶。

八 说明与附表

（一）其他说明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主要基于我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8 大项

内容统计，不包括局网站其他动态栏目更新内容。

咨询情况统计中，除网站有关内容外，其他统计包括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楼和政务服务中心市林业和园林局窗口受理情况；**提供服务类信息数**统计包括网上咨询、局领导接访、信访回复等所产生的应公开信息数；**网上咨询数**统计包括局网站局长信箱、书记对话、咨询建议、在线留言等栏目受理情况统计。

(二) 附表

附表 1 主动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主动公开信息数	120
其中：全文电子化的主动公开信息数	101
新增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2

附表 2 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

单位：条

指标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0
申请总数	0
其中：1.当面申请数	0
2.传真申请数	0
3.电子邮件申请数	0
4.网上申请数	0
5.信函申请数	0

6.其他形式申请数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0
其中：1.同意公开答复数	0
2.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0
3.不予公开答复数	0
4.信息不存在答复数	0
5.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答复数	0
6.申请内容不明确答复数	0

附表 3 咨询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提供服务类信息数	条	14159
网上咨询数	人次	240
现场接待人数	人次	1771
咨询电话接听数	人次	12148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人次	10341

附表 4 申诉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指标	数量
行政复议数	0
行政诉讼数	0
行政申诉数	0
其中：对本单位首次处理不满意的行政申诉数	0

